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隨附本文件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i)[編纂]；(ii)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就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編製；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酬金」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g) 購股權計劃；
- (h)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k) 法律顧問於本文件日期編製的意見函；
- (l) Ipsos 報告；及
- (m) 伍國賢先生就本集團因現時及前任本集團法定賬目核數師所作之不同會計結論及判斷而產生的稅務事件所編製之稅務意見。